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非抗字第14號

再抗告人　楊馥銘
　　楊文書
共　　同
代　理　人　宋明政律師
相　對　人　源豐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5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53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楊馥銘、楊文書分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監察人，於民國102 年4 月7 日任期屆滿後，未為改選，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限期令相對人應於108 年10月30日前改選董事、監察人完成，然相對人屆期仍未改選。相對人因無合法在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致有受損害之虞；再抗告人為相對人股東，為利害關係人，爰依公司法第208 條之1 規定，聲請法院選任楊馥銘為相對人司之臨時管理人。原法院以108 年度司字第36號裁定（下稱第36號裁定）認再抗告人之聲請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規定相符，並經審酌相對人之股東（原董事）邱韻姍具狀陳明不同意選任楊馥銘為臨時管理人，且再抗告人與邱韻姍於原法院另案107 年度司字第26號聲請相對人裁定解散事件及108 年度聲字第169 號聲請訴外人元豐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雙方意見各異，顯見相對人股東間有立場衝突之情形，經函調財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願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名單，再經徵詢後，乃選任施吉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再抗告人對原法院第3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抗告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之股東共計有10人，均為本件利害

關係人，原法院僅憑單一股東邱韻姍與再抗告人意見相左，即未再斟酌其他股東之意見，亦未於函請高雄市律師公會推薦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名單後，徵詢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逕以第36號裁定選派施吉安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然施吉安律師已屆84歲高齡，並有重聽，思慮及溝通難期周延、順暢，且施吉安律師所承辦案件多以銀行債務清理事件為主。相對人所營事業為中藥材之進出口貿易、批發，原法院第36號裁定所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專業範圍與相對人所經營之業務南轅北轍，顯無法代行相對人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自非相對人適宜之臨時管理人人選。又原抗告法院為原裁定前，未通知再抗告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陳述意見，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此，爰提起本件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對於抗告法院有關非訟事件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次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所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係指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而言（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立法理由參照）。又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亦有明文。該條第2 項之規定係於102 年5 月8 日增訂，其立法理由在於保障關係人之程序權，避免不當侵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查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監察人，且為相對人之股東，有卷附相對人股東名簿、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見原審第36號民事卷第13至14頁），足認再抗告人為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渠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本件聲請，核與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規定相符。又除再抗告人2 人以外，相對人尚有8 位股東，有前開股東名簿可稽，該8 位股東就相對人由孰為臨時管理人，亦有利害關係至明。是此，既認再抗告人及相對人其他股東屬因原審第36號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則本件原抗告法院於為原裁定前，應依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規定，賦予具利害關係之再抗告人及其他股東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然原審疏未依該項規定，即逕予駁回再抗告人對於原審第36號裁定之抗告，復未於原裁定中敘明不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較為適當之理由，有原法院109 年度抗字第53號卷及原裁定可佐。本諸上揭規定及說明，原裁定自有不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 項規定，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抗告法院依非訟事件法另為適法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甯　馨

法　官　羅培毓

法　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梁雅華